

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测度与特征分析

朱 兰 万广华

摘 要 中等收入标准的界定是精准施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的前提。基于共同富裕内涵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推进”的原则,提出新的中等收入标准界定方法,可以得到兼具全国统一标准与允许地区差异的中等收入标准。利用 1978-2020 年全国的收入分组数据,以及 1980-2020 年 31 个省级层面的收入分组数据,采用模拟收入分布方法对个体数据进行还原,测算全国和不同省份中等收入群体模型和比重,结果发现:按国家统计局标准,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为 36.79%;中等收入群体内部收入差距较大,脆弱程度较高;中等收入群体空间分布不均衡,具有东多西少的特征;五类人群是中等收入群体主要组成部分,规模总数为 5 亿人左右。最后,通过对标准、方法、数据和收入进行四维对比,论证研究结论可信,为进一步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政策提供有效支撑。

关键词 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界定;规模测度;特征分析

中图分类号 F1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4)03-0133-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VRC08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3JJD790001)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P22)。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是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精准识别中等收入群体、把握中等收入群体特征是精准施策、建立长效扩中机制的前提和基础。本文根据高水平共同富裕内涵,按照“全民富裕、差别富裕、全面富裕、逐步富裕”的政策导向,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中等收入群体标准进行改进和优化。理论上,中等收入群体应该是具有中等购买力的个体,能够购买和享受类似的产品和服务。由于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同样的 10000 元名义收入在中国不同省市的购买力差异较大,这就要求在度量时充分考虑地区购买力差异。基于此,本文提出了使用地区购买力指数平减收入变量,得到考虑地区价格差异的省份中等收入标准,同时利用模拟收入分布方法还原国家统计局收入分组数据,测度全国和不同地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进一步地,从收入标准、测度方法、测度数据和收入分布四个维度,借助第三方数据和已有研究结果,论证中等收入标准及研究结论的现实可信度。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为中等收入群体研究领域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和方法,对当前我国推动高水平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现实意义,对类似中国的区域差异较大的国家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文献综述

测算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前提是了解中等收入群体的内涵,确定中等收入标准。由于收入水平作为综合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居民的受教育程度、职业类型、消费水平及生活方式,且收入数据口径相对统一,数据易得,经济学界倾向于采用收入或支出水平来界定中等收入群体。划分中等收入群体

的方法较多,不同分类法体现的经济含义及其决定因素不同。目前围绕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较为丰富,本文着重从中等收入标准和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测度两个方面进行梳理和分析。

目前最常见的中等收入标准分类方法是绝对标准法和相对标准法,前者基于收入或支出水平,后者则大多基于收入中位数或者平均值。绝对标准的基准值包括日人均收入12-50美元、日人均可支配收入4-20美元(按2005年购买力平价法计算,简称2005PPP)、日人均消费4-20美元(2005PPP)、家庭年收入10万-50万元(按照2018年价格计算,简称2018年价格)等^[2](P155-178)^[3](P36-51)^[4](P528-535)。Ravallion根据日收入2-13美元的中等收入标准,对1990-2005年发展中国家的中等收入群体进行了测度^[5](P445-454)。Lopez-Calva和Ortiz-Juarez依据收入10-50美元/天的标准,测算得出2009年智利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为55.9%,2010年墨西哥、秘鲁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分别为55.1%、58.6%^[6](P23-47)。此外,一些学者通过拟合收入分布测算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采用对数正态分布对城镇和农村收入分组数据拟合收入函数,定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2000-65000元(以2010年价格计算)为中等收入群体,发现2010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为21.25%^[7](P12-17)。刘渝琳等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简称CFPS)数据,以世界银行公布的人均年收入4000-17000美元为中等收入群体标准,采用核密度估计法测算出2010年、2012年及2014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分别为26.4%、30.5%、33.2%^[8](P121-135)。纪宏和陈云同样基于核密度估计测算了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9](P11-16)。

相对标准选取的收入区间也不同,比如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75%-125%、60%-225%、50%-150%等等。Edo等基于福利视角采用多变量构建中等群体收入标准,将该标准下处于25%-40%和40%-90%分位数的群体视为“脆弱中等收入群体”和“稳固中等收入群体”,利用永久住户调查(Encuesta Permanente de Hogares,简称EPH)数据测度阿根廷中等收入群体规模^[10](P139-162)。翁杰和王菁利用中国居民收入调查(China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简称CHIP)数据,将中等收入群体标准下限设定为家庭人均年收入等于地区城镇居民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的3倍,上限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3倍,测算出2013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为31%^[11](P43-55,127)。李培林和朱迪使用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hinese Social Survey,简称CSS)数据,以收入分位值作为衡量标准,发现2006-2013年我国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在27%左右^[12](P45-65,203)。杨修娜等从国际视角对比分析我国与其他发达经济体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以及成长路径,使用“欧盟28国2018年收入中位数的60%与200%”作为界定中等收入群体的上下限^[13](P60-73)。李金昌等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OECD)的定义方式,将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收入中位数的0.75倍到2倍区间范围内的家庭户归为中等收入群体,利用世界银行的收入五分组数据测度127个经济体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14](P3-16)。李何波等研究数据要素参与对中等收入群体福利的影响,使用CFPS数据,将家庭纯收入位于中位数75%-125%的群体定义为中等收入群体^[15](P137-158)。

还有学者基于收入极化指标探讨了美国、加拿大以及拉丁美洲国家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及变动^[16](P247-273)^[17](P289-326)。借鉴该方法,王朝明和李梦凡以居民收入中位数的75%-125%、75%-150%、50%-150%为相对标准,分析了1995-2010年我国农村与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18](P51-64)。结果发现,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一直在下降。龙莹利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简称CHNS)数据,使用相对分布的非参数核密度估计方法,结合收入极化指数的分解讨论了1988-2010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变化的情况^[19](P37-43)。

总体而言,国内外关于中等收入标准的研究较多,使用微观或者宏观数据,从统计意义、经济意义或者社会阶层角度,按照绝对标准、相对标准、主观标准、感知与现实偏差等不同维度进行了探讨。一方面,基于不同方法和标准,使用不同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测度的中等收入规模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多维的视角,从静态与动态、主观与客观、统计与经济、国际和国内等不同角度,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我国中等

收入群体的特征和成长路径。另一方面,由于不同方法具有优势和劣势,测度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应该使用哪种标准,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结论。不同分类法的内涵不同,与相对标准更关注收入的不平等相比,绝对标准关注中等收入群体的基本需求。杨修娜等建议,采用全球所有国家的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67%-200%作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上下限,以便于国际比较^[20](P10-22)。李春玲认为,绝对标准方法更适用于发展中国家,而相对标准更适用于发达国家和高收入国家^[21](P38-48)。这是因为使用相对标准法测度一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可能由于不平等程度的上升出现中等收入群体收入中位数下降、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负增长现象,不能体现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对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19](P37-43)^[22](P100-109)。

另外,考虑到我国是一个人口规模巨大、区域差异显著的大国,关于中等收入标准的另一个争议便是,标准应该全国统一还是体现地区差异? 全国统一的中等收入标准有利于地区开展横向比较,但无法反映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体现区域差异的中等收入标准能够真实反映不同地区具有共同特征的相似群体,但不利于开展政策研究。翁杰和王菁认为理想的测度方法至少需要满足测度标准具有经济合理性、能体现地区差异和能实现自动调整三个方面的要求^[11](P43-55)。李金昌等也认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的测度应该在全国统一的基础上考虑区域之间的差异。然而,目前学术界允许地区差异、符合中国大国国情的中等收入标准较少,有必要进一步进行研究^[14](P3-16)。

二、中等收入群体界定标准与数据说明

划分中等收入群体的不同标准各有优劣,具体该选用哪个标准取决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当前,在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要求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有必要对共同富裕的内涵有深刻认识,并在共同富裕理念下提出合理的中等收入标准^[23](P41-53)。本节将重点研究中等收入标准,并对变量和数据来源进行说明。

(一) 界定标准与数据说明

本文借鉴 Shorrocks 和 Wan 的研究,将国家统计局年鉴和各省级统计年鉴中的收入分组数据还原为原始个体观测值^[24](P414-434)。基本思路为:在某种统计分布假设下,利用收入分组数据估算该分布的参数,在此基础上产生洛伦兹曲线上的个体收入观测值;然后,根据各组平均收入值,采用迭代法调整每组观测值,以保证还原数据的平均收入与实际公布的各组平均收入相等,同时确保整个洛伦兹曲线是平滑和单调上升的。

假设统计年鉴实际公布的收入分组数据有从低到高的1到k组,组k的平均收入可以表示为:

$$\mu_k^* = \frac{L_k^* - L_{k-1}^*}{p_k^* - p_{k-1}^*}, k = 1, \dots, m. \quad (1)$$

其中, μ_k^* 代表实际公布的各组平均收入, p_k^* ($k = 1, \dots, m$) 代表第1到第k组的累积人口比重, L_k^* 为相应的累积收入占比。 p_{k-1}^* ($k = 1, \dots, m$) 代表第1到第k-1组的累积人口比重, L_{k-1}^* 为相应的累积收入占比。

接着,基于公式(2)-(4)对组k还原的个体收入观测值 x_{ki} ($k = 1, \dots, m; i = 1, \dots, m_k$) 进行迭代调整,直到各组的 μ_k^* 充分接近实际公布的各组平均收入 μ_k^* 。

$$\hat{x}_j = \mu_k^* + \frac{\mu_{k+1}^* - \mu_k^*}{\mu_{k+1}^* - \mu_k^*} (x_j - \mu_k^*), \text{当 } k = 1, \dots, m-1, x \in [\mu_k^*, \mu_{k+1}^*] \quad (2)$$

$$\hat{x}_j = \frac{\mu_1^*}{\mu_1^*} x_j, \text{当 } x_j < \mu_1^* \quad (3)$$

$$\hat{x}_j = \frac{\mu_m^*}{\mu_m^*} x_j, \text{当 } x_j \geq \mu_m^* \quad (4)$$

其中, \hat{x}_j 表示迭代值。

根据上述方法可以得到利用收入分组数据还原的个体观测数据。

然后,本文以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为指导,基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设定与

发展阶段和基本国情相适应的中等收入标准。借鉴朱兰和万广华的研究,本文首先以1979年价格指数为基期^①,将1980-2020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将2018年价格指数中位数省(自治区、直辖市)^②视为代表性省(自治区、直辖市),然后以代表性省份为基准对其他省份进行标准化,从而得到不同年份不同省份的价格水平^[23](P41-53)。根据标准化的价格水平乘以国家统计局中等收入标准,得到纵向可比的区域中等收入标准。

(二) 数据来源

本文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源于1979-2021年《国家统计年鉴》和1981-2021年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年鉴提供的家户收入分组数据,样本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其中,2012年及以前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2013年以后的数据来源于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省级层面的住户调查数据也具有省份代表性。许宪春在关于住户调查抽样方法介绍中指出,住户调查以省为总体,每个省份市区和县域两层分别进行抽样,其中市区层包括所有市辖区,按区分层,在每个市辖区内采用二阶段抽样方法;县域层包括县和县级市,采用三阶段抽样,即从县域层中抽查县、调查县中抽查调查小区、抽中的调查小区抽住宅,对抽中住宅内的住户进行调查^[25](P84)。相比于现有非国家统计局的微观调查数据,国家统计局的住户调查持续时间长、连续性好、时效性高,且具有全国代表性。

统计年鉴公布两类不同的收入分组数据:一是不同收入分组的人口比重和平均收入,二是不同收入水平区间的人口比重与平均收入^③[25](P90)。针对两类数据,本文采用第二类广义Beta分布(Generalized Beta Distribution of the Second Kind,简称GB2)统计分布假设。GB2分布具有4个参数,可联合估计位置参数和不对称形状参数,而其他分布如正态分布只有2个参数,仅关注位置参数。因为GB2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拟合不同偏度和峰度的曲线,所以被本文所采用。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省级收入分组数据存在缺失,受数据可得性限制,样本覆盖省份的时间跨度不一,最短的4年,最长的达到41年^[23](P41-53)。

三、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变化和基本特征

只有了解全国和不同地区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才能准确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目标,进而瞄准中等收入重点人群制定科学有效的政策。本文首先基于1979-2020年《国家统计年鉴》还原的个体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标准,测度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

(一) 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变化

按照国家统计局中等收入群体标准,即家庭年收入(典型的三口之家)介于10万-50万元(2018年价格),本文计算了1978-2020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见图1)^④。可以看出,2002-2020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上升。2002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仅有728.5万人,2019年已经超过5亿人,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人群。与之相对应,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不断提升,从2002年的不到1%提升到2012年的17.2%,到2020年这一数值达到36.79%,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背后体现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是中国人民逐渐富起来的表现。

为了进一步描述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人均收入水平的关系,本文利用2002-2020年省级层面数据,

① 1978年以前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全国各地价格基本统一,购买力平价相同,因此,本文选择1979年价格指数为基期进行调整。

② 国家统计局最近一次公布全国中等收入标准是在2018年。

③ 2012年国家统计局对农村住户收支调查和城镇住户收支调查进行了一体化改革。改革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规范,农村人均纯收入指标调整为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可支配收入口径的调整会直接影响后文关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的测度结果。

④ 本文测度了1978-2001年全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但是由于按照购买力平价调整后的中等收入标准在早期相对较高,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基本为零,故本文仅列出了2002年及以后的数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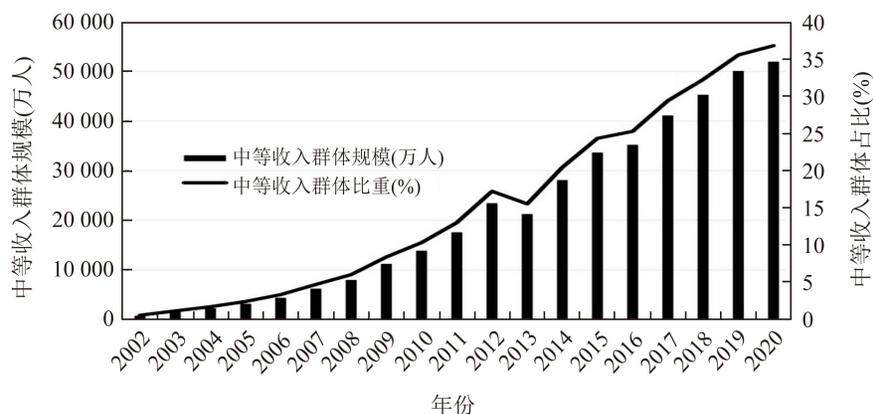


图1 2002-2020年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及占比

注:2013年中等收入群体增速出现明显下滑,是由于2012年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后人均可支配收入口径指标变化。

绘制了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人均GDP的Lowess曲线图(见图2)。从图中可以看出,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提升,二者呈正相关关系。但是,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则会在人均GDP超过10万元后停止扩大。这可能是由于人均收入水平达到10万元后,经济增速下降导致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减速,另外,受地区人口总数所限,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上升空间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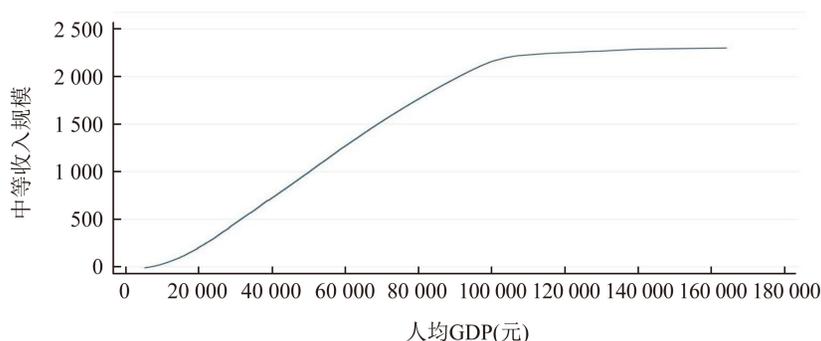


图2 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人均GDP

注:图中曲线是根据Lowess分布采用占样本8%的波段宽度进行修匀而得,样本为2002-2020年中国31个省市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人均GDP的年度数据。

(二) 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分布特征

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较为成熟与稳定,只有拥有规模庞大的中等收入阶层,才能维系社会稳定、抵抗各种经济风险及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26](P14-27)。本文计算了2020年我国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群体组内收入均值,结果发现:第一,中等收入群体内部收入差距较大,向上流动难度逐渐增加。比较中等收入群体内部不同组别的收入均值,其中最高20%人群的平均收入约是最低20%人群平均收入的2.7倍,相差近6万元。五分组之间的收入均值差值逐渐增大,其中中等收入群体最低60%人群组间差距约为7000元,但是80%-100%和60%-80%人群之间的平均收入差值达到3.6万元,中等收入群体内部向上流动难度逐渐增加。

第二,中等收入群体对标准下限较为敏感,具有较大的脆弱性。比较不同收入组群体之间的差距发现,高收入组别内部最低20%人群平均年收入是17.1万元,是中等收入组别最高80%-100%人群平均收入的2倍^[23](P41-53),差距较大。但是,中等收入组别中最低的20%群体平均收入比低收入群体中最高的20%群体高了6450.54元,月收入约为534元,二者差距很小。再加上约有70%的人群集中分布在中等收入群体最低20%收入区间^[27](P29),一旦中等收入标准下限下降,或者低收入群体收入上升,中等

收入群体规模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扩大。与此相反,如果中等收入标准下限上升,或者中等收入群体中最低的 20% 人群遭遇疾病、失业、自然灾害等冲击,收入出现下降,则会向下滑落至低收入群体。

整体来说,中等收入群体内部具有较大的收入差距,但与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差距较小,与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差距较大。相较于向上跨越至高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向下滑落至低收入群体的概率更高。这与其他学者从相对收入和流动性难度角度观察到的中等收入群体具有脆弱性的现象基本一致^[8](P121-135)。

四、基于不同标准、方法与数据的比较分析

前文分析了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和分布,接下来为了增强上述研究结论的现实可信度,本文将分别从数据、方法和收入分布四个维度进行对比分析。

(一) 不同收入标准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比较

科学合理的中等收入标准是准确测度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前提。本文采用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四种不同的界定标准,通过比较不同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论证国家统计局标准的合理性。第一个标准采用杨修娜等提出的全球所有国家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7%-200%,作为定义中等收入群体的上下限^[20](P10-22);第二个标准采用 28 个欧盟成员国 2018 年居民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0%-200%,作为定义中等收入群体的上下限;第三个标准是 Kharas 提出的 10-100 美元(2005PPP),作为定义中等收入群体的上下限^[28](P1-61),其中,10 美元是贫困线最低的两个发达国家(葡萄牙和意大利)的贫困线的平均数,100 美元是最富裕发达国家(卢森堡)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2 倍;第四个标准是国家统计局的定义,将家庭年收入(典型的三口之家)介于 10 万-50 万元(2018 年价格)之间的家庭定义为中等收入家庭。表 1 给出了在四种不同的定义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的上限和下限(2018 年价格水平)。其中,前两个标准属于相对标准,后两个标准属于绝对标准。

表 1 不同界定标准下 2018 年中等收入门槛(2018 年价格)(单位:元)

界定标准	标准门槛	人均日收入	人均年收入
世界人口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7%-200% (2018 年价格)	下限	83	30295
	上限	247	90155
28 个欧盟国家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0%-200% (2018 年价格)	下限	155	56575
	上限	516	188340
10-100 美元(2005 年 PPP)	下限	50.9	18578.5
	上限	509	185785
家庭年收入 10 万-50 万元(2018 年价格)	下限	91	33215
	上限	457	166805

注:数据来源于李实和杨修娜^[4](P65-71)的研究。

表 2 列出了 2018-2020 年四种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以 2018 年为例,在全球所有国家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7%-200% 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为 49325.9 万人,占比 35.10%;在国家统计局家庭年收入 10 万-50 万元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为 45315.3 万人,占比 32.24%;在 Kharas 的 10-100 美元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为 82301.2 万人,占比高达 58.56%;在 28 个欧盟成员国居民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0%-200% 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为 15056.5 万人,占比仅为 10.71%。比较而言,Kharas 标准的测度结果较高,28 个欧盟成员国居民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0%-200% 标准的测度结果相对较低,全球所有国家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7%-200% 标准与国家统计局 10 万-50 万元的测度结果较为接近。

这主要是因为:与当前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相比,Kharas 的 10-100 美元标准门槛相对过低,欧盟 28 国人均年收入中位数 60%-200% 标准门槛相对过高。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 40% 和农

表 2 2018-2020 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与占比(四个收入标准)

年份	家庭年收入 10-50 万元		世界人均年收入中位数 67%-200%		欧盟 28 国人均年收入中位数 60%-200%		10-100 美元(2005PPP)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2018	32.24%	45315.3 万人	35.10%	49325.9 万人	10.71%	15056.5 万人	58.56%	82301.2 万人
2019	35.54%	50110.08 万人	37.63%	53065 万人	11.95%	16849.83 万人	60.91%	85885.2 万人
2020	36.79%	51958.1 万人	38.15%	53872.6 万人	12.56%	17738.6 万人	61.83%	87311.9 万人

注:本表数据由作者计算得来。

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 50% 界定城镇和农村相对贫困线,2019 年我国农村相对贫困线已经上升至 6445 元,城镇相对贫困线上升至 10636 元^[29](P31-48)。Kharas10 美元的中等收入门槛下限对应我国人均年收入 18578.5 元,去掉支出后,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接近我国城镇相对贫困线,与中等收入群体内涵相悖。欧盟 28 国人均收入中位数 60%-200% 标准的中等收入门槛下限是人均年收入 56575 元,月收入接近 5000 元。国家统计局《2018 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显示,中国月收入 5000 元以上的群体仅占 14%。2020 年我国人均 GDP(按 2010 年不变价美元计算)10370 美元,仅相当于英国人均 GDP43020 美元的 25%、美国 58559 美元的 17.7%,欧盟 28 国的人均收入中位数远高于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也不符合我国基本国情。

另外,虽然全球所有国家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7%-200% 标准下的测度结果与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差距也不大,但该标准属于相对收入标准,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变动不仅仅依赖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和收入分配结构,还依赖于我国收入水平在世界的相对位置。给定我国收入分配结构不变,如果我国人均收入水平增速快于世界平均收入水平,那么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标准下降,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上升;反之,则会下降。假定我国收入水平与世界平均收入水平相对位置保持不变,如果收入分配结构改善也会影响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这种情况下可能出现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负增长的现象,导致经济增长无法影响中等收入规模变动^[30](P32-34)。而国家统计局标准下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变动仅依赖于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直接反映经济增长的收入提升效应,符合当前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的国情和政策导向。随着我国人均收入均值与世界平均水平差距的扩大,这一标准下的测度结果将会出现越来越大的偏离。

(二) 不同数据来源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比较

本文数据是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的还原个体数据,区别于已有研究较多使用的微观调查数据。受微观数据库调查抽样样本、覆盖时间和地区等因素影响,样本人均中位数可能与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有所偏差^[8](P121-135),可能导致测度结果有所偏离。本文将使用相同的标准、不同的数据计算全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并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验证。

CHIP 数据库是学术界使用较为广泛的微观数据库,杨修娜等、李逸飞、翁杰和王菁等都是使用 CHIP 数据进行中等收入群体测度^[21](P10-22)^[31](P16-29)^[11](P43-55, 127)。本文将使用前文的四个标准,对比使用 2018 年《国家统计年鉴》还原个体数据与 CHIP 数据的测度结果(见图 5)。李实和杨修娜采用 CHIP 数据,计算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分别是:按照世界人口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7%-200% 标准计算,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是 29.45%;按照 28 个欧盟国家 2018 年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0%-200% 计算,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仅为 24.7%;按照 10-100 美元(2005PPP)计算,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是 54.2%;按照国家统计局 10 万-50 万元(2018 年价格)计算,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是 29.4%^[32](P65-71)。本文使用国家统计局个体还原数据,按照世界人口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7%-200%、28 个欧盟国家 2018 年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60%-200%、10-100 美元(2005PPP)和家庭年收入 10 万-50 万元(2018 年价格)计算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结果表明 2018 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分别是 35.15%、12.56%、61.83% 和

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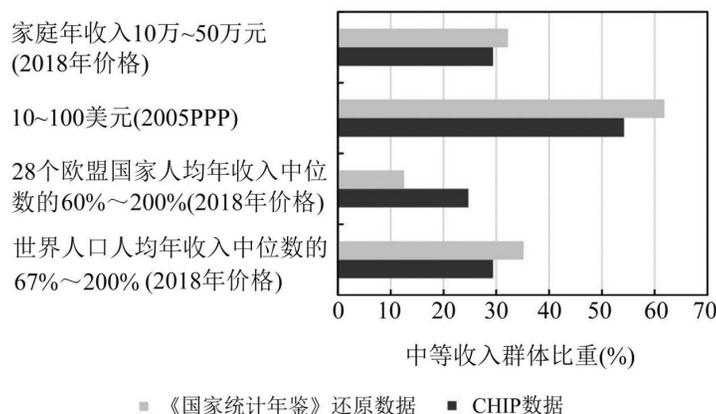


图3 四个标准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CHIP数据与统计年鉴数据

对比发现,按照28个欧盟国家标准,使用《国家统计年鉴》个体还原数据测度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仅为CHIP数据的一半,二者差距很大。那么,基于哪个数据测度的结果更为可信呢?为了分析两个数据库结果的准确性,本文进一步寻找第三方证据。按照28个欧盟国家2018年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60%-200%计算中等收入标准,下限和上限分别是日均可支配收入155-516元,月收入4650-15480元,下限4650元接近我国个人所得税起征点5000元。因此,我们计算我国月收入超过5000元以及我国2018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可以推断相应收入水平的人数。结果发现:第一,《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7年末我国城镇就业人员为4.2462亿人。按照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所公布的关于“修法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例将由现在的44%降至15%”^①的数据进行估算,2018年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数大约6400万人,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04%。第二,2019年国家统计局公布《2018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结果,中国月收入2000元以下的群体约占38%,2000元到5000元的群体占46%,5000元以上的人群仅占14%。第三,2021年Wind资讯和中金公司发布的中国收入分布结构图显示,我国月收入1000元以下的人群约占总数量的39%、5000元以上的人群约占12.2%。基于我国月收入超过5000元的人群比重最高不超过15%的现实,月收入4650-15480元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比重是24.7%的结果明显高估。相比之下,本文使用《国家统计年鉴》的个体还原数据的测度结果是12.56%,与我国实际收入分布结构更为接近。

因此,相较于CHIP数据的测度结果,除了28个欧盟国家标准下《国家统计年鉴》还原数据的测度结果相对较低以外,按照世界人口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67%-200%、10-100美元(2005PPP)和家庭年收入10万-50万元(2018年价格)三个标准的测度结果相对更高。这说明,CHIP数据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数量,高估了高收入群体规模,与全国收入水平和分布有所偏离。

(三) 不同地区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比较

本文基于“全民富裕、差别富裕、全面富裕、逐步富裕”的政策导向,以及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地区差异较大的现实,提出了新的测度方法和标准,即使用经年份—地区物价水平调整、允许区域差异的中等收入标准。对比考虑与不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的中等收入门槛以及基于不同门槛的测度结果,可以体现新方法在估计地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方面的合理性。

1. 不同地区中等收入门槛对比

表3列出了2018年和2020年考虑与不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的中等收入标准,可以看出:如果不考

① 数据来源于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数据。

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2018年各地区使用全国统一的中等收入标准,即家庭年收入10万-50万元,个人年均可支配收入3.32万-16.68万元。尽管2020年经物价调整后,地区间的中等收入标准略有差异,但差异很小。这种差异仅仅取决于2020年相对于2018年的物价上涨水平,由于收入较低水平的地区的物价上升幅度更大,导致出现收入较低地区中等收入标准高于收入较高地区的现象,比如广西、四川的中等收入上限高于北京、广东,与现实相背离。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后,地区中等收入标准出现明显差异,更加符合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阶段和真实收入水平。2018年山西、江苏、福建、河南四省的中等收入门槛值出现了下降,北京、海南的中等收入门槛值出现了明显的上升。使用2012-2020年其他年份数据,计算结果基本相同,且不同年份地区间的相对位置基本不变,即使用物价水平和时间调整后,北京和上海的中等收入标准更高,浙江、广东居于中间,河南的中等收入标准相对靠后。

表3 2018年和2020年地区中等收入标准(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单位:元)

省份	考虑购买力差异				不考虑购买力差异			
	2018年		2020年		2018年		2020年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北京	41060.8	206207	42719.3	214536	33215	166805	34557	173542
海南	40111.2	201438	42428.9	213077	33215	166805	35134	176443
湖南	36831.6	184968	38771.5	194710	33215	166805	34964	175590
广西	36763.2	184624	39190.9	196816	33215	166805	35408	177820
四川	34614.8	173835	36865.6	185138	33215	166805	35375	177651
广东	34246.6	171986	36331.7	182457	33215	166805	35237	176961
贵州	33882.4	170157	35597.7	178771	33215	166805	34896	175249
新疆	33728	169381	-	-	33215	166805	34354	172524
湖北	33584.8	168662	-	-	33215	166805	35169	176619
山西	32069.4	161052	33890.4	170197	33215	166805	35101	176277
江苏	31654.9	158970	33452.1	167996	33215	166805	35101	176275
福建	30925.1	155305	31730.1	159348	33215	166805	34828	174907
河南	27203.2	136614	28803.8	144652	33215	166805	35169	176620

为进一步体现新方法下的中等收入标准的合理性,本文比较两种方法下的中等收入门槛值与最低工资标准和消费支出的差距。最低工资标准是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因素后,地方政府制定的能够维持低收入群体基本生存的最低工资收入。人均消费支出是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实物支出和服务性消费支出。中等收入群体作为一个地域在一定时期内收入水平处于中等区间范围内的群体,具有较高的收入和较强的消费力,收入水平理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和人均消费支出。三者之间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中等收入标准的合理性。以北京为例,2020年北京月最低工资标准是2200元,年最低工资收入26640元,与不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的中等收入标准下限仅相差7917元,月收入相差约600多元。2020年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8903元,高出中等收入门槛下限4346元,进一步考虑到北京的高房价、高租金、高房贷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支出,统计数值上北京的“中等收入群体”可能面临着“入不敷出、资不抵债”的真实情况。但是,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后,北京中等收入门槛是42719-214536元,远高于原有标准下的34557-173542元,也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和平均消费支出。比较可知,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的中等收入标准更能反映地区居民真实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符合中等收入群体内涵,具有经济合理性。

2. 中等收入群体空间分布对比

使用1980-2020年31个省份的个体还原数据,本文分别测度了是否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标准下的地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比重。

核密度估计方法得到的曲线图分布位置、形态、延展性、极化现象,可对中等收入群体分布特征进行多维描述:分布位置代表中等收入群体水平大小、波峰高度和宽度分布形态反映区域差异、延展性或拖尾性代表极值城市与其他城市的差距、波峰数量反映极化水平及多样性程度。图4描绘了不同标准下中等收入群体核密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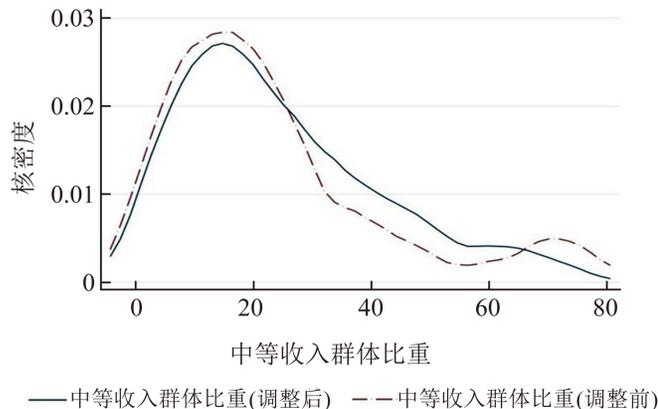


图4 中等收入比重核密度分布(经地区间购买力调整前后)

可以看出,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后的中等收入群体分布具有波峰高度更低、宽度更窄、数量更少的特征,说明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后,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平均水平值更低,区域间差距下降,极化水平降低。这也就是说,相较于旧方法,新方法下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平均值下降,区域之间的差距缩小,中等收入群体区域分布相对更加均衡。这可能是由于经地区物价水平调整后的地区中等收入标准更符合地区实际收入和消费水平,北京、上海等高收入地区的中等收入标准相对提高,贵州、宁夏等低收入地区的中等收入标准相对降低,进而高收入地区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有所下降,低收入地区则出现了上升。

3. 代表性省份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变化

本文使用经时间、地区间购买力平价调整后的各年份/省(直辖市/自治区)中等收入标准,对各地区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与规模进行测度。计算发现,1980-2020年我国各省份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逐渐扩大。但是,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不同,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长率也存在差异。其中,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安徽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升速度相对更快,中部地区的山西、河南、湖南,以及西部地区的广西、贵州、四川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上升较慢。差异化的经济增速和中等收入群体提升速度,使得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空间分布不均衡,具有东多西少、局部集中的特征。以2020年为例,北京和江苏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分别是67.12%和58.98%,广东和安徽分别是44.23%和42.34%,河南、山西、湖南、四川、海南、贵州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均处于22%-32%之间,广西仅为18.86%,北京比广西中等收入比重高出了近50个百分点。

但是,如果使用全国统一的中等收入标准,地区之间的差距会如何变化呢?为了更加清晰比较,表4选取了部分代表性省份,详细列出新旧标准下2020年地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占全国中等收入群体总数的比重^①。可以发现:第一,调整后的中等收入群体空间分布相对更加均衡。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后,地区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发生了明显变化。2020年北京、广东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占全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均出现了下降,陕西、安徽和河南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占比则出现了上升。第二,相较于旧标准下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新标准下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更大。将样本内省份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加总,2020年调整后11个省市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是24528.05万人,高于调整前的24150.3万人。以安徽省为例,相对于未经调整的收入标准,使用调整后的中等收入标准则安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有所上升,安徽中等收入群体占全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3.99%上升到4.97%。

总体而言,相较于直接使用2018年价格水平下全国统一的中等收入标准,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的

① 受限于数据可得性,2020年样本仅包含北京、海南、广西、湖南、四川、广东、贵州、山西、江苏、安徽和河南,2017年样本包括北京、海南、上海、湖南、广西、甘肃、四川、广东、贵州、新疆、湖北、陕西、山西、江苏、福建、内蒙古、河北、河南。

表4 2020年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占比(新旧标准对比)

年份	省份	中等收入群体占全国比重			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万人)		
		调整后	调整前	差值	调整后	调整前	差值
2020	北京	2.83%	3.22%	-0.40%	1469.48	1675.13	-205.65
	湖南	3.30%	3.90%	-0.60%	1713.10	2027.00	-313.90
	广东	10.73%	11.26%	-0.53%	5573.24	5851.07	-277.83
	广西	1.82%	2.27%	-0.46%	945.20	1181.80	-236.60
	海南	0.46%	0.69%	-0.24%	236.68	359.81	-123.13
	四川	3.97%	4.06%	-0.08%	2064.00	2107.70	-43.70
	贵州	1.64%	1.65%	0.00%	853.80	855.20	-1.40
	山西	1.86%	1.74%	0.13%	968.62	901.62	67.00
	江苏	9.62%	9.19%	0.43%	4998.76	4777.06	221.70
	安徽	4.97%	3.99%	0.98%	2584.00	2073.84	510.16
河南	6.01%	4.50%	1.50%	3121.19	2340.09	781.10	

中等收入标准不仅更能反映地区间实际的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水平,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总量更高,而且中等收入群体的空间分布也相对更加均衡。

(四) 中等收入群体的五类重点人群

万广华、Wan和Sebastian、李莹等基于收入分布模拟方法的还原数据方法,分别测算了中国的基尼系数、印度贫困发生率、不同相对贫困标准下的中国贫困人口规模,测度结果与官方公布的数值非常接近,表明该方法具有较强的可信度^[33](P73-86)^[34](P1-39)^[30](P31-48)。为了说明本文方法还原的收入分布与真实分布具有很高的拟合程度,本文以五类中等收入重点人群的收入分布和数目作为佐证。

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公务员特别是基层一线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职工,被视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重点对象。按照国家统计局标准,利用个体还原数据,估算得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内部五分组人群的平均收入水平。具体地,最低20%人群的人均年收入均值是35207.91元,20%-40%人群的人均年收入均值是42028.39元,40%-60%人群的人均年收入均值是49406.56元,60%-80%人群的人均年收入均值是60411.28元,80%-100%人群的人均年收入均值是96652.2元。对比分析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公务员特别是基层一线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职工的收入水平,发现上述五类人群均属于中等收入群体,是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据《2021全国高校毕业生薪酬指数排行榜》数据显示,全国高职院校毕业生平均薪酬集中在6000-7000元/月,属于中等收入最高40%群体;据2020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分岗位等级企业从业员工工资价位,除了初级技能人员最低10%收入人群属于低收入人群、中级职称最高10%人群和高级职称最高25%人群属于高收入人群,其余人员年收入均值均低于16.7万元,属于中等收入群体;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是57727元(2020年),个体工商户年均营业收入为10.7万元(2014年),绝大多数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都属于中等收入群体;国家公务员年基本工资处于33600元到72000元之间,基层一线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职工在3万元左右,处于中等收入群体最低40%人群;2020年农民工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农民工年均收入48864元,外出农民工年均收入54588元,本地农民工年均收入43272元,属于最低40%中等收入群体。

另外,按照202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874万人、技术工人2亿人、中小微企业超4000万户、个体工商户1亿户以上、公务员约800万人、进城农民工2.8亿人计算,剔除重合部分,粗略估计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

模5-6亿人,与2020年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约5.2亿人的测度结果基本吻合^①。

综上所述,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公务员特别是基层一线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职工,作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重点关注对象,是由自身收入水平和群体规模决定的,具有合理性。同时也说明,本文利用收入分布模拟方法还原的个体数据的收入分布与真实收入分布具有较高的拟合度。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中等收入标准的界定是精准识别中等收入群体和精准施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前提。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新标准、新方法和新数据,对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和特征进行了详细地分析。结果发现:按照国家统计局标准测度,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逐渐扩大,比重显著提高,2020年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是36.8%;我国收入分配结构属于金字塔型,且中等收入群体脆弱程度较高,对收入门槛下限比较敏感。进一步地,本文通过标准对比、方法对比、数据对比和收入分布对比,发现本文的标准更符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阶段,考虑地区间购买力差异的中等收入标准更符合区域发展不平衡、地区收入水平差距大的现实,以及使用国家统计局年鉴的个体还原数据的测度结果高度拟合真实收入分布,增强了标准和方法的现实可信度。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我国如今已经到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政策界和学术界迫切需要分析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或决定因素,抑或估算中等收入规模变化对社会稳定、内需、健康或经济增长的影响。基于本文的研究结果,未来学术层面有必要在对比分析东中西或南北差异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差异化政策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体系,以及探究相关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或识别影响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宏观因素及影响机制等。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基于我国仍处于中高收入阶段、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国情,以及引导不同地区“逐步富裕、差异富裕”的考虑,建议使用允许区域差异化、动态调整的中等收入标准。按照共同富裕的推进进程,建立中等收入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一是随着全国人均收入水平提高,逐步提高全国中等收入标准;二是根据地区年度消费价格水平进行地区消费价格水平和时间维度的调整,将全国统一的名义中等收入标准调整为地区差异的实际中等收入标准,真实反映地区实际生活水平。

第二,基于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存在空间分布不均衡现象,区域间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差距较大的现实,制定差异化的“扩中提质”策略。一是要在统筹全国区域发展格局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空间结构配置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区域均衡发展缩小区域收入不平等,解决发展的普惠问题^[35](P19-27)。二是发展经济和提高城镇化水平是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有效路径。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36]。三是各地区要因地制宜探索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战略,分阶段、有重点地精准施策。建议根据当前地区人均收入水平和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按照领先型、追赶型和落后型三类地区设定差异化的目标和提升路径。

第三,五类重点人群作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重点关注对象,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数字经济的“就业替代”作用逐渐显现,对不同类型人群的作用方向不一致。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一方面需要深入研究五类重点人群的收入水平、收入来源、教育、职业等特征,对其进行精准画像,寻找不同人群的短板和提升路径,从提高数字技能、增加职业培

^① 高校毕业生数量、技术工人和公务员数量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数据,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据来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数据,进城农民工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训、扩大就业机会、拓展收入来源等方面精准施策^[37](P3-7)。另一方面需要同存异,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构建以初次分配为基础、再分配为核心、第三次分配为补充的基础性分配制度,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格局^[38](P343-350)。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实现向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领域倾斜,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切实减轻中等收入群体及其后备军的家庭负担,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抗冲击、抗风险能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B. Milanovic, S. Yitzhaki. Decomposing World Income Inequality: Does the World Have a Middle Clas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2, 48(2).
- [3] Z. Yuan, G. Wan, N. Khor. The Rise of Middleclass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12, 4(1).
- [4] C. Chen, B. Qin. The Emergence of China's Middle Class: Social Mobility in a Rapidly Urbanizing Economy.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4, 44.
- [5] M. Ravallion. The Developing World's Bulging (But Vulnerable) Middle Class. *World Development*, 2010, 38(4).
- [6] L. F. Lopez-Calva, E. Ortiz-Juarez. A Vulnerability Approach to the Defini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2014, 12(1).
- [7]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实证分析和政策建议. *经济学动态*, 2012, (5).
- [8] 刘渝琳, 司绪, 宋琳璇. 中等收入群体的持续期与退出风险估计——基于EM算法的收入群体划分. *统计研究*, 2021, 38(5).
- [9] 纪宏, 陈云. 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及其变动的测度研究. *经济学动态*, 2009, (6).
- [10] M. Edo, W.S. Escudero, M. Svarc.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Measuring the Middle Clas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2021, 19(1).
- [11] 翁杰, 王菁. 中等收入群体的测度方法和应用——基于CHIP数据的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2019, (5).
- [12] 李培林, 朱迪. 努力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基于2006-2013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1).
- [13] 杨修娜, 别雍·古斯塔夫森, 史泰丽. 发达国家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及成长路径.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3, 43(7).
- [14] 李金昌, 任志远, 陈宜治.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基于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的定量分析. *统计研究*, 2023, 40(7).
- [15] 李何波, 刘渝琳, 陈翊昱. 数字要素参与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福音吗——基于阶层流动和收入差距双重维度的经验证据. *南开经济研究*, 2023, (9).
- [16] J. Foster, M. Wolfson. Polariz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Canada and the U.S.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2019, 8(2).
- [17] F. Borraz, N. González and M. Rossi. Polarization and the Middle Class in Uruguay. *Latin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3, 50(2).
- [18] 王朝明, 李梦凡. 极化效应下我国中等收入者群体的发展问题.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3, 30(6).
- [19] 龙莹.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变动的因素分解——基于收入极化指数的经验证据. *统计研究*, 2015, 32(2).
- [20] 杨修娜, 万海远, 李实.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及其特征.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3(6).
- [21] 李春玲. 迈向共同富裕阶段: 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成长和 policy 设计.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2).
- [22] 刘志国, 刘慧哲. 收入流动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 基于CFPS数据的分析. *经济学家*, 2021, (11).
- [23] 朱兰, 万广华. 中等收入群体“扩容提质”: 现状、挑战与对策.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51(1).
- [24] A. Shorrocks, G. Wan. Ungrouping Income Distributions: Synthesizing Samples for Inequality and Poverty Analysis//K. Basu, K. Ravieds. *Arguments for a Better World: Essays in Honor of Amartya Sen, Vol 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25] 许宪春. 中国政府统计重点领域解读.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 [26] 吴鹏,常远,穆怀申. 中国如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基于技术进步偏向性视角的考察. 财贸研究,2018,29(12).
- [27] 刘世锦. 新倍增战略:中国经济增长十年展望.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
- [28] H. Kharas. 2010, The Emerging Middle Cla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 2010, (285).
- [29] 李莹,于学霆,李帆. 中国相对贫困标准界定与规模测算. 中国农村经济,2021,(1).
- [30] 李实.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及其变化趋势. 社会治理,2017,(6).
- [31] 李逸飞. 面向共同富裕的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提质扩容探究. 改革,2021,(12).
- [32] 李实,杨修娜. 中等收入群体与共同富裕. 经济导刊,2021,(3).
- [33] 万广华. 城镇化与不均等:分析方法和中国案例. 经济研究,2013,48(5).
- [34] G. Wan, I. Sebastian. Pover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n Updat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2011, (267).
- [35] 蔡之兵,石柱,郭启光. 共同富裕导向下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思路研究. 农村金融研究,2022,(1).
- [36] 李雪松,孙博文,朱兰. 促进共同富裕首先要靠共同奋斗. 光明日报,2022-02-24(6).
- [37] 夏杰长,刘培林,王娴,毛中根. 多措并举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农村金融研究,2021,(12).
- [38] 孙居涛. 合理调整分配格局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3).

Scale Measurement and Characteristic Analysis of China's Middle-income Groups

Zhu L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an Guanghua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Defining the middle-income standard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expanding the scale of middle-income groups and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with targeted measures. Based on the connot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doing everything within one's capacity for steady progress", this paper proposes a new method to adjust the national unified standard so that it can reflect regional differences, then use the simulated income distribution method to restore individual income data, and calculates the model and proport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s across the country and different provinces, making use of the grouped national income data from 1978 to 2020 and grouped income data in 31 provinces from 1980 to 2020. The results show that under the standards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he scale of middle-income groups in China continues to expand, with the proport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s in 2020 reaching 36.79%; within the middle-income group, there is a large income disparity and a higher level of vulnerability;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s is uneven, with more in eastern China than in western China; and five types of people constitute the main components of middle-income groups, with a total scale of about 500 million. Finally, through the four-dimensional comparison of standards, methods, data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re proved credible, providing effective support for further policy formulation to expand the proport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s.

Key words middle-income group; standard defining; scale measurement; characteristic analysis

■ 作者简介 朱 兰,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经济大数据与政策评估实验室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万广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教授,上海 200433。

■ 责任编辑 桂 莉